

溫馨提示：

如多個機構／個人聯合舉辦活動，且涉及金錢負擔，代表向本會申請資助之機構／個人需填寫此“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”，同時，各合辦機構代表人／個人需按身份證式樣簽署，申請機構需同時蓋上機構印章。另，在申請中應註明合辦項目單位之分工。

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（聯合舉辦活動者適用）

本項目是由_____合作舉辦，

並同意由_____代為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。

申請者簽名
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機構蓋章

(申請機構適用)

申請者簽名
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機構蓋章

(申請機構適用)

申請者簽名
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機構蓋章

(申請機構適用)

申請者簽名
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機構蓋章

(申請機構適用)